

乾隆時代官修史書的教化功能

——兼論乾隆皇帝統御漢人的策略

葉高樹

一、前言

清初諸帝於武功之外，又特重文治，康、雍、乾三朝皆曾致力於中國歷代典籍的整理，同時亦注重史書的編修。這類工作之所以為諸帝重視，主要是有其本身的傳統，及模仿明朝制度而來的基礎。早在努爾哈赤時代，為了文移往來、記注政事的需要，起用一批通曉蒙文、漢文，以及新創製的滿洲語文的滿洲大臣，賜號「巴克什」(baksi，滿語，意為儒、博士，或對有文才者的美稱)，職掌文書工作。皇太極繼位後，因引進漢人儒士漸多，加以其「樂觀古來典籍，欲以歷代帝王得失為鑑，並以記己躬之得失」，乃命「儒臣分為兩直」，一為「翻譯漢字書籍」，一則「記載本朝政事，以昭信史」。(註一)隨著國家統治機構的演化與擴大，皇太極於天聰三年(一六二九年)下令設置「直房」(滿人稱為 bithelboo，漢人或譯音為「筆帖赫包」，或譯義為「書房」，後來才稱為「文館」)，(註二)職司翻譯漢籍、記注國史、出納章奏、傳宣詔令、辦理往來國書、撰寫功臣敕書，以及贊襄政事等。(註三)不過，漢官對「書房」之名，頗有意見。例如，寧完我奏曰：「我國筆帖赫包之稱，於漢言為書房，朝廷之上豈有書房之理，官生雜處，名器未定」；(註四)許世昌則曰：「一代之興，必有一代之臣相與贊襄

開導，……不過曰書房，豈堂堂立國之體哉」，（註五）遂有改制之請。

皇太極初期的政治改革，原有「凡事都照《大明會典》行」之意，（註六）如天聰五年（一六三一年）「爰定官制，設立六部」，（註七）即是著例。然「《大明會典》雖是好書，我國今日全照他行不得」，為能「日後得了蠻子（指明朝）地方，不至手忙腳亂」，寧完我乃主張「參漢酌金」，「務使去因循之習，漸就中國之制」。（註八）在此原則指導下，迨崇德改元（一六三六年）前夕進行制度變革時，「改文館為內三院，一名內國史院，一名內秘書院，一名內弘文院」，其中內國史院即為編纂史籍的專責機構。（註九）清入關後，改三院為內閣，別置翰林院，（註一〇）纂修史書的工作遂移至此。

從編修史籍題材的選擇來看，入關前後諸帝對中國歷代史事的重視程度亦有所不同。皇太極認為，「漢文史書，殊多飾辭，雖全覽無益也。今宜於遼、宋、金、元四史內，擇其勤於求治，而國祚昌隆，或所行悖道，而統緒廢墮；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略，以及佐理之忠良，亂國之姦佞，有關政要者」，（註一一）才對其有所助益，充分反映出滿洲以邊疆少數民族欲宰制天下，而從歷史中汲取經驗的心態。入關之後，順治朝除例行的纂輯國史外，一則翻譯、校注儒家典籍，意味著滿洲統治階層對漢文化的接受程度，有增高的趨勢；（註一二）一則敕修《通鑑全書》，「務使古來政治盛衰，人才善惡，昭明畫一」，（註一三）展現出企求長治久安的意向。康、雍、乾三朝修史工作的進行，即是在順治朝的基礎上加以擴大；而《通鑑全書》則開清代官修史書負有教化功能之先河，且為日後諸帝所遵循。

清代的皇帝常為特殊的目的，或針對特定的事件，降旨編修史書。前者如順治朝因推崇「太祖武皇帝創業垂統，聖德開天；太宗文皇帝積功累仁，宏模啓後，大經大法，固足範圍百王，一動一言，皆可訓行四海」，乃「仿《貞觀政要》、《洪武寶訓》等書，分別義類，詳加採輯，彙成一編，朕得朝夕儀型，子孫臣民咸恪遵無斁」，（註一四）而有《太祖聖訓》、《太宗聖訓》的纂錄。後者如康熙朝於平定三藩之亂後，群臣以為「殲滅賊寇，克奏膚功，復見昇平，皆皇上神明獨運，指授方略所致，若不纂輯成書，恐鴻功偉績或有遺漏」，（註一五）故有《平定三逆方略》的纂修。這類工作的進行，皇帝一般只做原則性的宣示，甚少對內容、細節提出己見。因此，官

修史書常僅能代表主其事的史臣個人的史學素養與見地，惟此慣例在乾隆朝並不適用。

乾隆朝爲有清一代修史成果最爲豐碩的時期，（註一六）與其他各朝相比，乾隆皇帝對修史工作的意見特多，一再發表個人的見解，指導修史的方向，且要求史臣須隨時進呈，以供審閱、刪訂，故乾隆時代的官修史書頗能反映乾隆皇帝的思想。此外，乾隆皇帝常將歷史與現實交互爲用，他對史事的評論，也往往是表達其對現實政治的觀感。就乾隆朝官修史書的內容而論，其特點有二：一、特別強調歷史的教化功能，常藉史以正人心，爲達此目的，甚至不惜站在肯定明朝的立場；二、當時清朝的國勢正邁向巔峰，官修史書的內容卻常顯現出統治者的危機意識，二者的發展甚不相合，則代表乾隆皇帝已體認到國勢即將由盛轉衰。

二、乾隆皇帝的治術及其史觀

乾隆皇帝將其治理天下的作風，界定在「寬嚴相濟」，後世史家亦多據此以論其治術。（註一七）乾隆皇帝認爲，「誠能寬以待物，包荒納垢，有人細故，成己大德，則人亦感其恩，而心悅誠服矣」，（註一八）故於繼位之初，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，曰：

「治天下之道，貴得其中，故寬則糾之以猛，猛則濟之以寬。……皇祖聖祖仁皇帝，深仁厚澤，垂六十年，休養生息，民物恬熙，循是以往，恐有過寬之弊。我皇考紹承大統，振飭紀綱，俾吏治澄清，庶事釐正，人知畏法遠罪，而不敢萌徼倖之心，此皇考之因時更化，所以導之於至中，而整肅官方，無非惠愛斯民之至意也。皇考嘗以朕爲賦性寬緩，屢教誡之，……茲當御極之初，時時以皇考之心爲心，即以皇考之政爲政，惟思剛柔相濟，不競不綽，以臻平康正直之治。……朕主於寬，而諸王大臣嚴明振作，以輔朕之寬，夫然後政和事理。」（註一九）

當時歷經雍正皇帝嚴厲統治，其「寬大爲政」的措施，如「罷開墾、停捐納、重農桑、汰僧尼之詔累下」等，深得

人心，一時間「萬民歡悅，頌聲如雷」。(註二〇)促使乾隆皇帝採取調和康、雍兩朝，行「剛柔相濟」的治術，實與其成長環境有密切關係。他在少年時代曾與康熙皇帝共同生活了一段時間，對於祖父博學勤政、仁慈寬厚的作風，產生強烈的崇敬之心；及青年時期，又親身體驗到父親雍正皇帝的統治風格，既欽佩其才幹魄力，但又難以接受其猜忌嚴苛。在此影響之下，乾隆皇帝一方面極力效法祖、父的作為；另一方面，則亟思於前人的基礎上有所突破，故朝著「寬嚴相濟」的方向努力。

然清朝帝王特重祖制，標榜「敬天、法祖、勤政、愛民」四項信條，(註二一)乾隆皇帝提出一套新的，甚至可說是與雍正時代背道而馳的統治理論，難免招致臣下的質疑。例如，署四川巡撫王士俊即曾上密摺，曰：「近日條陳，惟在翻駁前案，甚有對衆揚言，只須將世宗時事翻案，即係好條陳之說，傳之天下，甚駭聽聞」。(註二二)面對這類批評其違背祖制的言論，乾隆皇帝不得不詳加辯解，以化解政治危機。他特別指出，康熙時代因尚寬，而有「法網漸弛，風俗漸玩之勢」；(註二三)雍正皇帝因「見人心玩愒，諸事廢弛，官吏不知奉公，宵小不知畏法，勢不得不加意整頓，以除積弊」，衆人之所以有尙嚴、尙猛的印象，實乃「諸臣誤以聖心在於嚴厲，諸凡奉行不善，以致政令繁苛，每事刻覈，大爲閭閻之擾累」。(註二四)又「皇考初政駿厲，至雍正九年、十年以來，人心已知法度，吏治已漸澄清，未始不敦崇寬簡，相安樂易。臣工或有奉行不善，失之於苛者，每多救其流弊」。(註二五)加之奉雍正皇帝遺命，「向後政事，應從寬者，悉從寬辦理」，絕非如王氏所指，翻案即好，「蓋皇祖、皇考與朕之心，原無絲毫間別，如果內外大小臣工，俱能仰體，使政治清平，民生安樂，可以垂之永久而無弊，又何必更有因時制宜之舉」。(註二六)因此，無論寬或嚴，都是因時制宜的措施，應爲「酌量調劑」而非「輕議更張」，(註二七)其所標舉的「寬嚴相濟」，是有理論基礎與繼承淵源的。

單就乾隆一朝而言，乾隆皇帝可說是一位雄才大略的君主，開創了一個文治武功鼎盛的時代。他晚期回顧一生功業所寫成的幾篇重要文獻，如〈御製古稀說〉、(註二八)〈御製十全記〉，(註二九)以及最後的〈遺詔〉，(註三〇)充分展露出其雄心壯志與勵精圖治的精神；然在志得意滿之餘，不免流於自負，甚至不乏諱過揚功之辭。(註三一)乾隆皇帝樹立的「寬嚴相濟」的統治風格，基本精神在於「恤民與懲奸」，若能「懲勸兼施」，則

可「洗因循之積弊，歸平康之淳風」。(註三二)然欲體恤民力，又連年征伐，以成就其「十全武功」；既懲治奸貪，晚期卻錯用佞臣和坤，造成「政以賄成」的局面，(註三三)所謂的「相濟」，往往淪於漫無標準。若從康、雍、乾盛世整體來看，國家各項措施發展至乾隆朝階段，已呈現因循模仿的成分增多，而創造發明的成分漸少，乾隆皇帝的治術如此，乾隆時代修史工作的進行亦是如此；雖說是「法祖」的成規所致，但也是由盛轉衰的前兆。

清代諸帝中，以乾隆皇帝對修史的意見最多，(註三四)同時也是官修史書成書最多的時代，然除《實錄》、《聖訓》、《方略》、《會典》、《通志》之類有定則常軌可遵者外，其餘諸書於體例與選材等方面，亦不乏因循前朝而來。例如，康熙皇帝「默契《春秋》謹嚴之旨，於事之可法可戒，或傳會失實不衷於理者，詳加批論」，「所以考古鑑今，析疑徵信」；(註三五)並於康熙二十九年(一六九〇年)「以康熙二十四、二十五兩年內所閱《通鑑》，御製論斷一百有七則，命贊善勵度訥交起居注館記注」，(註三六)後由吏部侍郎宋榮校刊成書，是為《御批資治通鑑綱目》。乾隆時代敕撰之《明紀綱目》、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、《評鑑闡要》、《資治通鑑綱目三編》等書，在體例上即是刻意地模仿。(註三七)又雍正時代修國史，認為滿、蒙、漢軍八旗「偉人輩出，樹宏勳而建茂績，與夫忠臣孝子，義夫節婦，潛德幽光，足為人倫之表範者，不可勝數。若不為之採摭薈萃，何以昭示無窮」；(註三八)「朕惟志書與史傳相表裡，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，較之山川風土，尤為緊要，必詳細確查，慎重採錄，至公至當，使偉績懿行，逾久彌光，乃稱不朽盛世」，(註三九)遂特重人物，故纂修《八旗通志》時，即採取「體制稍寬，記載宜廣」的方式。(註四〇)乾隆皇帝主張「列傳體例，以人不以官」，不當「以爵秩崇卑為斷」；(註四一)於敕修國初以來大臣列傳時，另決定凡「內自卿貳以上，外自將軍督撫提督以上」，(註四二)綜其生平事蹟，各為立傳，此則是承續雍正朝修史的選材原則。

乾隆皇帝在青少年時代，「已熟讀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四子》」，「精研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戴氏禮》、宋儒性理諸書，旁及《通鑑綱目》、《史》、《漢》」等。(註四三)他似乎特別喜愛研讀歷史，曾著有史論五十餘篇；探討歷代統治得失，議論人物是非功過，則多以漢、唐、宋三朝為中心。乾隆皇帝認為，古來帝王以漢文帝、唐太宗二人為不世出賢君，而唐太宗又略勝一籌，曰：「夫賢君不世出，成、康以降數百年，而有漢文帝；漢文以

降又數百年，而有太宗。要之以虛心待物，損上益下，用致天下之盛，太宗與文帝率用是道。文帝質美德純過於太宗，然致治之盛，豈能及貞觀哉」。(註四四)論開創之君，則「獨以唐太宗、宋太祖爲不可及焉。二君皆以不世之才，平一天下，而以仁愛之心，寬平之政，保養百姓，治功燦然，昭於千古。然家門之正，兄弟之友，則唐弗及也」；宋太祖「成功致治之盛，幾乎唐太宗，而規模之正，則又過之矣」。(註四五)唐太宗是中國歷史上最爲傑出的皇帝，受到乾隆皇帝的推崇是可以理解的，而厚愛宋太祖，應與其深受漢文化的薰陶有關，因爲「自古無不亡之國，漢、唐、宋爲三代以下享國長久之朝。漢、唐立國強盛，過於有宋；而宋及未運，全節死義之士，遠過於漢、唐者，則又祖宗之餘澤，與周、程、張、朱講明正學之功也。嗚呼，誰謂德教學術非治天下之大本乎」。(註四六)由是觀之，可知滿洲統治階層於長期的武力鎮壓之後，亦欲藉道德學術來鞏固其統治基礎，使之傳國久遠的意圖。迨乾隆朝中期以後，乾隆皇帝始漸轉爲留心於當代史，並對修國史發表許多議論；此時期所強調的歷史教化功能，其思想當是源自於早年的讀史心得。

自清初以來，修史的工作一直持續進行，然乾隆皇帝認爲，「前以國史原撰列傳，止有褒善，惡者惟貶而不錄，其所以爲惡，人究不知，非所以昭傳信也」，乃於乾隆三十年（一七六五年）降旨開國史館重修，(註四七)令「將舊傳盡行刪雜，惟遵照實錄、檔冊諸籍所載，詳錄其人生平功罪」。(註四八)此後，即陸續向國史館臣宣示修史注意事項。例如「歷代史冊，褒譏率無定評，即良史如司馬遷，尙不免逞其私意，非阿好而過於鋪張，即怨嫉而妄爲指摘，其他更可知矣」，因此特別強調修史必須「使淑慝並昭，而褒貶不爽」。(註四九)所謂「纂輯一代國史，傳信天下萬世，一字所繫，予奪攸分，必當衷於至是，以昭史法」，(註五〇)故須堅持「功則功之，罪則罪之」，(註五一)以及「不必諱，亦不可諱」的重要原則。(註五二)此外，乾隆皇帝又主張「春秋，天子之事；是非，萬世之公」，(註五三)可見君主固然有褒貶人臣的權力，但仍須秉持是非公理的常軌，以免因個人的好惡而掩蔽史實真象。

表面上，乾隆皇帝對修史一事，是持嚴謹公正的態度，然在理論與實際之間，卻有極大的差距；乾隆皇帝實善於以其統治者的身份，利用歷史來教化臣民。就乾隆時代官修史書教化功能的發展而言，可分爲兩個階段：一、乾

隆四十年（一七七五年）以前，主要是借用明朝以前的歷史來訓誡臣下，做為其行為的準則，可以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為代表。二、乾隆四十年以後，逐漸將討論的重心轉移至明亡清興的歷史，而以灌輸忠君觀念為目的，則是以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、《貳臣傳》為主，從正反兩面作示範教材。

三、官修史書揭示的為臣之道

綱目體史書重視筆削臧否，立論著重道德教化，乾隆皇帝嘗論之，曰：

「編年之書，奚啻數十百家，而必以朱子《通鑑綱目》為準。《通鑑綱目》蓋祖述《春秋》之義，雖取裁於司馬氏之書，而明天統，正人紀，昭監戒，著幾微，得《春秋》大居正之意，雖司馬氏有不能窺其藩籬者，其他蓋不必指數矣。嘗謂讀書立言之士，論世為難，非如朱子具格致誠正之功，明治亂興衰之故，其於筆削鮮有不任予奪之私，失褒貶之公者，自《綱目》成，而義指正大，條理精密，後儒有所依據，踵而成之。」

（註五四）

由於乾隆皇帝認為德教學術為治天下之大本，而綱目體史書的義例，正符合其宣揚教化的需求，故乾隆時代修史頗熱衷於此，且編成一系列綱目體的史著。

先是，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年），因前代續補《通鑑綱目》者衆，如明陳桎《通鑑續編》、胡粹中《元史續編》、喬輅《續通鑑綱目》、陳仁錫《通鑑綱目前編》等；加以「《明史》已成於百年之後，而世變風漓，記載失實，若復遲待，將何以繼續編而示來」，（註五五）特命大學士張廷玉、鄂爾泰等，踵續前人之作，而以明朝一代為限，著成《明紀綱目》一書。迨乾隆三十二年（一七六七年），乾隆皇帝對於以往正續編《綱目》未能貫通古今，認為有所不足，乃敕修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上自傳說時代伏羲氏，下迄明末，計一百一十六卷；成書之時，止於南明福王，至乾隆四十年（一七七五年）又附記南明唐王、桂王史事四卷，全書共一百二十卷。另乾隆三

十六年（一七七一年），據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擇其精要者約八百則，由大學士劉統勳別繕編成《御製評鑑闡要》，使世人知「聖主持衡，大公至正，用定千古是非之準，而破儒生迂謬之論」；（註五六）號稱「不特唐、宋以來，偏私曲袒之徒，無所容其喙；即千古帝王致治之大法，實已包括無餘」。（註五七）又乾隆四十年，因前編之《明紀綱目》「刊行已久」，加以纂輯之初，「惟務書法謹嚴，而未暇考覈精當，尙不足以昭傳信」，（註五八）乾隆皇帝乃著交軍機大臣將原書另行改輯，是為《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》。乾隆皇帝復諭曰：「《通鑑輯覽》一書，其中體制書法，皆朕親加折衷，一本大公至正，可為法則，此次改編《綱目》自當做照辦理」。（註五九）換言之，乾隆朝最早出現的綱目體史書《明紀綱目》，經過改寫與重整而成為《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》，然其所呈現的內容與觀點，則只是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的別抄本而已。

由上述諸書的關係可知，乾隆皇帝對歷代興革得失見解的精華，盡集於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。是書的編纂，乃有鑑於以往續補《綱目》諸書，「於歷朝興革正統偏安之際，已不能得執中之論」，「且以本朝之臣而紀開國之事，自不能不右本朝而左勝朝」，故乾隆皇帝要修一部「盡去歷朝臣各私其君之習，而歸之正」的史書，「凡正統偏安，天命人心，繫屬存亡，必公必平，惟嚴惟謹，而無所容心曲徇於其間」。更重要的是，欲使觀此書者「凜天命之無常，知統系之應守，則所以教萬世之為君者，即所以教萬世之為臣者也」。（註六〇）乾隆皇帝對歷史事件與人物的看法，除了表現在「綱」與「目」之外，另於書中針對若干問題的親加批注部分，即所謂的「御批」，更是其將歷史與現實交互為用的具體例證。

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的「御批」，約有二千條，內容可略分為兩大類：一是乾隆皇帝對歷代史事的評論與考證，包括對前人史論的質疑等，並提出其個人的意見。例如，論漢文帝除田租事，曰：「除田租稅，或因水旱，或去其已甚，若永除之，則國家經費將何取給。文帝雖仁，不能為此，必史有闕文耳」；（註六一）論文景之治，則曰：「景帝之治，遠不逮文，而失德之事屢矣，獨其休息愛民，尙不失蒙業而安耳。史臣以之並擬成康，未免失實」。（註六二）漢代免除租稅與文景之治，向為治漢史學者稱道，乾隆皇帝卻提出異議，顯示統治者與知識分子對歷史認知的差距。另一類則是借史事以論政事或誠臣下，其中的內容都與現實政治息息相關，舉凡晉用人才、懲

戒貪污、整頓吏治、強化統治等，皆有所議論，且極為深刻，這個部分則傳達了乾隆皇帝的統治技術及其對爲臣之道的要求。

舉例言之，進入官僚系統的政治人物，爲鞏固其權位，擴大其勢力，往往以利害相結合，形成不同的政治團體，此本屬官場中常見的現象，然其末流則易淪爲意氣之爭，造成政局的不安。明末東林黨與閹黨的激烈鬥爭，是導致明朝崩潰的因素之一；入清之後，結黨立派之風未歇，又因人有滿、漢之分，地有南、北之別，其間的關係更加複雜。滿洲權貴彼此間有其矛盾，仕清漢人亦因地域、政見的歧異而暗中較勁；滿、漢官僚除了在各自的族群內部相互傾軋之外，爲求打擊政敵，或滿洲權貴拉攏漢人爲聲援，或漢官勾結滿人爲後盾，自順治朝以降，南北黨、滿漢黨之類的鬥爭始終持續不已。（註六三）迨乾隆朝初期，仍有以鄂爾泰爲首的滿黨與張廷玉爲首的漢黨相爭，乾隆皇帝對結黨的衆大臣，表面上讚揚其輔佐之功，暗中則鼓勵言官糾彈，欲裁抑兩黨的勢力，以免妨礙皇帝的權威。（註六四）其實，乾隆皇帝早在青少年時期，即透露出對朋黨的厭惡，於〈論李德裕〉一文，曰：「……不能免於朋黨之習，因公以報私，挾勢以復怨，君子未嘗不惜之。以德裕之才，加之公正無偏，雖古名臣何以過哉」（註六五）即位之後，自然會對臣僚結黨的風氣有所約束。

至於乾隆皇帝打擊朋黨的理論，及令臣下恪遵無逾的意旨，則見於〈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〉。「御批」一再對唐、宋的黨爭多所批評，認爲自東漢以來「風教不古，獨重舉主之誼，以致門生故吏圖報私恩，視國事如弁髦，甚乖公爾忘私之義」（註六六）極易造成「門戶恩怨之見，牢不可破」，影響所及，其上焉者爲政猶難免「擘畫雖中機宜，而舉措動多隔閡」，更遑論其餘，由此可見「黨人之禍人家國」。（註六七）論唐代牛李黨爭，曰：「正人指邪人爲邪，邪人亦指正人爲邪」，「邪正固不容不別，而朋黨實非朝廷所宜，有如李德裕較之牛僧孺爲略正矣，至其朋黨惡習，何嘗不爲當時之害」；（註六八）黨人相爭，其始則「罔上以行私，既乃僨事而誤國」，（註六九）「徒以門戶之見，輒加貶謫，不顧是非，不循法度，惟報復私嫌是務，可鄙甚矣」。（註七〇）論北宋新舊黨爭，曰：「從來黨援門戶之習，率由君子小人互相攻訐」，以君子自居的舊黨諸人，竟因小有爭執而漸歧異，又分裂爲洛、蜀諸黨，實未聞「正人同處，亦彼此分標樹幟」，（註七一）可見鬥爭之激烈，即便是「君子」，亦難能

自持；因此「用人爲政治大綱，豈宜稍參私意。朝臣黨援之習，爲上者方當力爲整飭，以挽頹風，若欲平臣下夙怨，曲事調停，尙復成何政體」。（註七二）這類以現實與歷史相結合，做爲統御臣僚手段的例證，「御批」中實不勝枚舉。

由朋黨引申而來，乾隆皇帝進一步告誡臣下，曰：「小人必有濟惡之才，當其初起下僚，竭智慮以赴公，自非庸碌者所及，未嘗不可藉以集事。及得志在位，逞其伎倆，肆意以行奸欺、竊威福，流毒無所底止」，故應慎選僚屬，以免「爲其所愚」。（註七三）人君圖治，「惟當務實，豈在崇尚虛名」，無論臣僚如何「獻媚貢諛，不可爲訓」；（註七四）人臣事上，必須「論事是非可否，惟當衷之於理。即所言不見聽納，亦當剴切婉陳，以伸己意；若不合則去，止圖沽一己虛名，已乖忠盡之義」。（註七五）此正符合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所強調的「則所以教萬世之爲君者，即所以教萬世之爲臣者也」的立意。

此外，乾隆皇帝因勤於讀史，對朝代興替之理有所體認，故特重視臣節。五代之世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至於兄弟、夫婦人倫之際，無不大壞，而天理幾乎其滅」，然「搢紳之士安其祿而立其朝，充然無復廉恥之色」，（註七六）馮道歷事四姓十君，自號「長樂老」，猶謂曰：「孝於家，忠於國，爲子、爲弟、爲人臣、爲師長、爲夫、爲父、有子、有孫、時開一卷，時飲一杯，食味、別聲、被色，老安於當代，老而自樂，何樂如之」。（註七七）宋歐陽修「見其自述以爲榮」，斥之「可謂無廉恥者矣」；（註七八）乾隆皇帝更認爲，「從古第一無恥者，莫如馮道，時人善其言，不過以其詭辭止殺耳」。（註七九）所謂「出處之際，大節攸關」，臣子一旦遭逢亡國劇變，即使不能以身相殉，亦當「沒齒遯荒，以全其志節」；凡是「能宣力新朝」者，「益見忘情故國」，（註八〇）「其人既身事二姓，大節已虧，其餘更何足責耶」。（註八一）乾隆皇帝對「劉整以宋將降元，甘爲嚮」，竟「不以身事二姓爲恥」，嚴厲指責其「已不足齒於人類」；（註八二）雖說「窮蹙出降，乞延殘喘，於理當憐而有之」，（註八三）但是「死節乃人臣本分」，實「無庸議論紛紜」。（註八四）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「御批」論及歷代政權更迭之際，諸臣進退失據、覲顏降附者，以宋人降元最多，而元臣降明則次之。（註八五）元、清兩代皆爲邊疆少數民族入主中國，由於二者的屬性相近，滿洲統治階層理應對元朝能吸

納降衆以建國事甚表認同，豈料乾隆皇帝對之批判卻最烈。據此可知，滿人入關百餘年之後，對於能否久居中原，仍持相當謹慎的態度；另一方面，則反映出乾隆皇帝對元朝興衰的認識，是爲興亡皆繫之降衆，歷史的教訓令其亦深恐國家因叛降而生變。因此，乾隆皇帝所揭示的臣節，是放諸四海皆準的，不因時、空的轉換而有變易；其居安思危以求長治久安，讀史而能引以爲鑑的態度，促使他決意再藉修史來灌輸臣僚忠君觀念。

四、官修史書宣揚的忠君觀念

乾隆皇帝因讀史而特別留意臣節，進而強調忠君，在思想上有其一貫性。他在早年的史論著作中，對岳飛、文天祥二人甚爲推崇，其論岳飛，曰：「用兵馭將，勇敢無敵，若韓信、彭越輩類皆能之，乃加之以文武兼備，仁智並施，精忠無貳，則雖古名將，亦有所未逮焉。知有君，而不知有身；知奉君命，而不知惜己命」，「以公之精誠，雖死於（秦）檜之手，而天下後世仰望風烈，實可與日月爭光矣」。（註八六）論文天祥，則曰：「自古因有才而無忠誠之行，敗人之事者多矣，未有忠誠有德而敗人之事者，即勢至於不可爲，亦必竭忠盡瘁，死而後已，不肯忍恥偷生以辱其國也」，「若文天祥忠誠之心，不徒出於一時之激，久而彌勵，浩然之氣與日月爭光，蓋志士仁人欲伸大義於天下者，不以成敗利鈍動其心也」；實爲「以百折不回之氣，行萬變不渝之志」，「心惟宋室是嚮」。（註八七）

然岳飛、文天祥在漢人的心目中，既是忠臣的代表人物，更是「抗虜」的民族英雄；而岳飛「精忠報國」的故事，亦爲抗清義軍所仿效，紛紛於胸前刺上「不愧本朝」，兩臂分刺「生爲明人」、「死爲明鬼」，（註八八）以示其義不仕清的決心。乾隆皇帝竟能肯定岳、文二人的行爲，顯示出統治者對臣下「忠君」德行的要求，且其重要性遠超過種族的界限。乾隆皇帝爲探究南宋忠臣義士特多的原因，又進一步分析當時的立國形勢，曰：「僻處江南，窮居一隅，人君無英明出類之才，在位多奸邪小人，疆敵在境，軍弱民貧」；在此惡劣的環境中，卻能培育出許多「忠臣義士、孝子節婦親其上、死其長，不以倉卒死生易其操者」的現象，（註八九）乾隆皇帝爲之提出解

釋。認為全係北宋初期諸帝為政注重「德教學術」，（註九〇）且「仁澤之厚，德化之深，而後世子孫猶蒙其休澤」所致，（註九一）故其心甚嚮往德教立國的淳美之風。

乾隆三十年，由於乾隆皇帝認為以往所修的國史列傳，如《三朝功臣傳》、《八旗通志》等，「其所取材，皆憑家乘，秉筆詞臣，又復視其好惡，任意褒貶」，甚至有開國名臣「其文寥寥數則」，一般官員「幾至萬言」的現象，乃降旨開國史館重修，「詳錄其人生平功罪」，「以待千古公論」。（註九二）稍後，又下令各地陸續進呈應燬書籍，（註九三）以及自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三年（一七七二年至七八年）間的大規模訪求天下遺書，（註九四）使乾隆皇帝有機會接觸到明清之際的歷史著作。根據他以往的讀史心得，再加上對國史的認識，實不難發現明末政治敗壞，竟出現大批忠節義行之士，正與其早年所推崇的南宋忠臣的行為相彷彿，故清雖代明而立，對此亦無庸諱言。影響所及，改變了乾隆皇帝對南明史的定位。

明亡的時間斷限，因牽連甚廣，對乾隆朝修國史工作的進行而言，是一重大問題，其間曾經幾次變動。乾隆三十一年（一七六六年），國史館進呈新纂《洪承疇傳》，乾隆皇帝對明室正統延續的認定頗有意見，曰：

「於故明唐王朱聿鍵（鍵）加以僞字，於義未允協。明至崇禎甲申，其統已亡，然福王之在寧，尚與宋南渡相彷彿，即唐、桂諸王轉徙閩、滇，苟延一線，亦與宋帝昀、帝昺之播遷海嶠無異。且唐王等皆明室子孫，其封號亦先世相承，非若異姓僭竊及草賊擁立一朱姓以為號召者可比，固不必概從貶斥也。當國家戡定之初，於不順命者，自當斥之為僞，以一耳目而其心志。」（註九五）

似是承認南明諸王的正統地位。次年，下詔編纂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國史館臣曾建議不錄福王事實，但不為乾隆皇帝接受，其理由為：「《通鑑輯覽》之書，非一時之書，乃萬世之書，於正統偏安之繫，必公必平；天命人心之嚮，必嚴必謹」，「仍命大書崇禎十七年，分書順治元年以別之，即李自成陷京師，亦不遽書明亡，而福王弘光元年亦令分注於下，必俟次年福王於江寧被執，而後書明亡。夫福王設於江南能自立，未嘗不可為南北朝，如宋高宗之例也」；至於唐、桂二王，則因「窮蹙邊隅，苟延旦夕，此正與宋之帝昀、帝昺同例，不可仍以正統屬之，用

以示萬世守成之主，思天命人心之難誼，凜凜乎，惴惴乎，保祖宗所遺留，爲臣民所繫屬，而不敢謬待書法之可高下焉」。(註九六)因此書成之時，載記僅止於福王政權覆沒之年，即清順治二年(一六四五年)。

然乾隆皇帝隨著對南明史實的瞭解漸深之後，對其原來的觀點遂有所修正，同時亦欲藉之作爲政治宣傳教材。他強調南明諸臣的抗清活動，實乃「各爲其主，始終不屈，以致隕首捐軀者，不一而足，較宋末之文天祥、陸秀夫，實相彷彿。雖混一之初，兵威迅掃，不得不行抗命之誅。而諸人瑣尾間關，有死無貳，洵無愧人臣忠於所事之義，迄今日久，將遂泯沒，朕甚憫之，亦宜略爲紀錄」；並下令將當時「仗節死義之人，考訂事蹟，悉與備書，朕將親爲裁定，宣付刊行，俾讀者知朕大中至正，未嘗有一毫私意偏倚其間，而崇獎忠貞，亦足以爲世道人心之勸」。(註九七)

繼之，則是於乾隆四十年正式宣布唐、桂二王爲明朝正統的分支，「與異姓僭竊者不同，非僞託也」，但爲避免漢人不必要的聯想，復云：「其始末雖無足道，而奔竄事蹟亦多有可考，與其聽不知者私相傳述，或致失實無稽，不若爲之約舉大凡，俾知二王窮蹙情形，不過如此，更可以正傳聞之僞舛」。(註九八)

宋朝是乾隆皇帝心目中立國最正、風俗最美的時代，經過比附之後，南宋末年與南明確實有若干相似之處，其所稱許的南宋名臣陸秀夫、文天祥的忠節義行，於南明諸臣之中亦俯拾可得。故與其遠求諸古人，不若以當代人物爲典範，效果或許更佳，所以他盛讚史可法「支撐殘局，力矢孤忠，終蹈一死以殉」；又如劉宗周、黃道周等「立朝審譔，抵觸僉壬，及遭際時艱，臨危授命，均足稱一代完人」，「事後平情而論，若而人者，皆無愧於疾風勁草。即自盡以全名節，其心亦並可矜憐」。有鑑於南明諸王「已不復成其爲國，而諸人茹苦相從，舍生取義，各能忠於所事，亦豈可令其湮沒不彰」，遂命議予明季殉節諸臣諡典。(註九九)值得注意的是，乾隆皇帝所推崇者，實是阻撓滿洲一統大業的障礙，惟爲使臣下能建立忠君觀念，遂不惜假借修史「功則功之，罪則罪之」，「不必諱，亦不可諱」的公正客觀之名，來達成其政治目的。

在忠君思想的指導下，大學士、九卿等，即以「《明史》、《輯覽》爲據，旁及《一統志》及各省《通志》，參互考證」，(註一〇〇)於乾隆四十一年(一七七六年)編成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，計收錄建文與明季殉節諸臣三千六百餘人。(註一〇一)乾隆皇帝特別強調明季死事諸臣特多，「已迥非漢、唐、宋諸朝所可及」，並將

此書定位爲「於崇獎忠貞，風勵臣節之道，已無遺憾，即使再加蒐採，亦未必能廣至千人」。(註一〇二)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一書，內容殊無可觀之處，不過是簡略地將殉節者的姓名、里籍、功名、事蹟等條列而已，其用意則至爲明顯，即是要強化臣僚臨危死難的意識，藉以彰顯忠君的價值觀。

從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的初纂、增編，到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成書的過程中，乾隆皇帝承認了南明諸王在清朝初建時的歷史地位，亦肯定明季盡節諸臣「爲國抒忠」的義行，而予以「優獎實同一視」的待遇。(註一〇三)相對而言，降清明臣如錢謙益「自詡清流，靦顏降附」，金堡、屈大均「倖生畏死，詭託緇流」，其行爲則顯得「喪心無恥」。(註一〇四)因此，基於「勝國死事諸臣，其幽光既爲闡發，而斧鉞之誅不宜偏廢」的考量，(註一〇五)實有必要「明斥其進退無據之非，以隱殲其冥漠不靈之魄。一褒一貶，褒鉞昭然，使天下萬世，共知予準情理而公好惡，以是植綱常，即以示彰瘡」。(註一〇六)乾隆皇帝遂將降清明臣盡視之爲是「大節有虧之人，不能念其建有勳績，諒於生前；亦不因其尚有後人，原於既死」，(註一〇七)並於乾隆四十一年下詔敕修《貳臣傳》。(註一〇八)

明臣降清，固然是「大節有虧」，但在史臣進行《貳臣傳》編修工作期間，乾隆皇帝發現「貳臣」之中，「諸人立朝事蹟既不相同，而品之賢否正邪，亦判然各異」，(註一〇九)實不可一概而論。例如，洪承疇「宣力東南，頗樹勞效」，李永芳「屢立戰功，勳績並爲昭著」，「雖不克終於前朝，實能效忠於本朝」；另如錢謙益「行素不端，及明祚既移，率先歸命，乃敢於詩文陰行詆毀，是爲進退無據，非復人類」，(註一一〇)則不值與有功的「貳臣」同列一傳。乃於乾隆四十三年(一七七八年)下詔，令將入《貳臣傳》諸人，詳依品行功績高下，分爲甲、乙兩編，「俾優者瑕瑜不掩，劣者斧鉞凜然」。(註一一一)可知在鼓吹忠君觀念的前提下，即便諸臣前有失節之實，若有能忠於清朝之行，仍應加以肯定，換言之，反面教材亦有其正面意義。

此時，乾隆皇帝又進一步揭櫫纂修《貳臣傳》的目的，曰：

「非獨爲臣子勵名教而植綱常，實欲爲君者當念苞桑而保宗社。蓋此諸人未嘗無有用之才，誠使明之守成

者，能慎持神器而弗失，則若而人皆足任心膂股肱，祖業於是延，人才即於是萃。故有善守之主，必無二姓之臣，可不儆懼乎。」（註一一二）

亦即爲君者應勤於政事，爲臣者須盡心事上，藉歷史來宣揚忠君觀念，其最終的目的，是要往後的君臣共同引以爲鑑。清末譚嗣同則指出，敕修《貳臣傳》的動機不純，曰：

「若夫山林幽貞之士，固猶在室之處女也，而必脅之出仕，不出仕則誅，是挾兵刃樓處女而亂之也。既亂之，又詬其不貞，暴其失節，至爲《貳臣傳》以辱之。豈惟辱其人哉，實陰以嚇天下後世，使不敢背去。」

（註一一三）

實是滿洲君主藉歷史以控制臣僚的利器。

五、乾隆皇帝以史御漢的策略

修史爲文化工作的一環，清初諸帝在文化政策上，向來是以爭取漢人的認同爲目標。康熙皇帝熱衷儒學，致力於結合儒家思想中的「治統」與「道統」，塑造「聖君」的形象，（註一一四）而廣獲漢族知識階層的讚許，連激烈反清的大儒黃宗羲，亦稱康熙皇帝爲「聖祖」，認爲「五百年名世，於今見之」。（註一一五）雍正皇帝則極力尊崇孔子之教，認爲其精義在「明倫紀，辨名分，正人心，端風俗」，「使爲君者，不知尊崇孔子，亦何以建極於上，而表正萬邦乎」；（註一一六）然他亦不諱言儒家學說有利於君主統治，而尊孔的最大受益者，「尤在君上也」。（註一一七）至於爲滿洲政權建立統治的理論基礎者，則以雍正皇帝的《大義覺迷錄》最具代表性，書中不惜以「夷狄入中國則中國之」的觀點，做爲勸誘反動漢人的說辭。他反覆申論所謂「自古帝王之有天下，莫不由懷保萬民，恩加四海，膺上天之眷命，協億兆之歡心，用能統一寰區，垂庥奕世。蓋生民之道，惟有德者可爲天下君」之理。（註一一八）又強調其雖爲「滿洲之君，入爲中國之主」，但絕無「此疆彼界之私」，「不知本朝之爲

滿洲，猶中國之有籍貫。舜爲東夷之人，文王爲西夷之人，曾何損於聖德乎」；（註二一九）甚至認爲自滿洲入主中土以來，「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，乃中國臣民之大幸，何得尙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」。（註二二〇）康、雍二帝除了從思想言論上來化解滿漢隔閡外，同時皆積極進行大規模的漢文古籍整理工作，做爲樂意接受漢文化的具體象徵，繼位的乾隆皇帝亦是如此。

乾隆皇帝雖勤習內聖外王之學，（註二二一）然對其邊疆民族「清語騎射」的舊習也未嘗稍廢，既以此自許，且要求族人效之；（註二二二）他受漢文化的薰陶極深，但又不忘強調滿族的優越性，展現出文化雙重性格的傾向至爲明顯。乾隆時代官修史書之中，滿族發展的歷史亦佔相當重要的地位，如《八旗滿洲氏族通譜》、《滿洲源流考》等書的編纂，即是藉著弘揚民族傳統，來維繫滿人的向心力，進而鞏固其統治權。（註二二三）在政權的意識形態方面，乾隆皇帝繼續宣揚雍正時代的不忌夷狄之說，認爲「夷狄二字，屢見於經書，若有心改避，轉爲非禮，如《論語》夷狄之有君，《孟子》東夷西夷，又豈能改易，亦何必改易」，（註二二四）也唯有此大前提先得到確認，始能解釋清朝統治的正統地位。

乾隆皇帝對「正統」定義爲：「繼前統，受新命也」，（註二二五）重點在於得天下是否爲正，而無涉於種族，亦與強盛與否無關。中國歷史上幾次大分裂時代，正統所繫，須凜遵「《春秋》大一統之義，尊王黜霸，所以立萬世之綱常，使名正言順，出於天命人心之正」，（註二二六）故云：

「東晉以後，宋、齊、梁、陳，雖江左偏安，而所承者晉之正統。其時若拓跋魏氏，地大勢強，北齊、北周繼之，亦較南朝爲盛，而中華正統，不得不屬之宋、齊、梁、陳者，其所承之統正也。至隋則平陳以後，混一區宇，始得爲大一統。即唐之末季，藩鎮擾亂，自朱溫以訖郭威等，或起自寇竊，或身爲叛臣，五十餘年之間，更易數姓，甚且稱臣、稱姪於契丹。然中國統緒相承，宋以前，亦不得不以正統屬之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也。至於宋南渡後，偏處臨安，其時遼、金、元相繼起於北邊，奄有河北，宋雖稱姪於金，而其所承者，究仍北宋之正統，遼、金不得攘而有之。至元世祖平宋，始有宋統當絕，我統當續之語，則統續之正，

元世祖已知之稔矣。我皇祖《御批通鑑》，及朕向所批《通鑑輯覽》，俱以此論定，蓋《春秋》大義，《綱目》大法，實萬世不易之準。」（註一二七）

其摒除以邊疆民族為中心的歷史意識，特意迎合漢人傳統的正統觀，無非是做為一種籠絡的手段；尤其重要的是，可以為滿人入主中國提出合理的解釋。即如乾隆皇帝所言，曰：「我朝為明復仇討賊，定鼎中原，合一海宇，為自古得天下最正，然朕猶於《通鑑輯覽》內，存福王建國之號一年，使其能保守南都，未嘗不可如南宋之承統，綿延不絕，而奈其當陽九之運，天下弗與，人弗歸，自覆其宗社也，此實大公至正，天下萬世可以共見共守之論」，（註二二八）清政權的正當性亦由是確立。

又乾隆朝中期文治武功達於鼎盛，官修史書的教化功能，竟會由對臣僚言行的規範，一變成為忠君觀念的灌輸，其原因實值得深思。略以乾隆三十年（一七六五年）為界，在此之前，朝中多為雍正時代的舊臣，而有「鄂爾泰」、張（廷玉）二相國秉政，嗜好不齊，門下士互相推奉，漸至分朋引類，陰為角鬥的鬥爭。（註二二九）乾隆皇帝為排除滿洲貴族舊勢力，遂不時藉機打擊滿黨，並且扶植漢黨與之抗衡，結果形成漢人官僚勢大，又有必要加以裁抑。（註二三〇）其次，乾隆皇帝即位之初，一改雍正時代剛猛嚴苛的措施，卻造成官場之中「侵貪漸多」，官員「存心袒護，彼此相蒙」的惡習；（註二三一）軍營之內則因「昇平日久，軍律不嚴」，領兵將帥有「敢於偷安債事，誤國負恩」的流弊，（註二二三）在此政治情勢之下，政策又趨於嚴厲。（註二二三）無論是禁制朋黨或是整飭官箴，官僚系統必經過一番過濾與淘汰，其結果則需引進一批新人；為了對新進人員的行為有所約束，乃有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的編修，通過「御批」，揭示乾隆皇帝對臣下的要求。

迨乾隆三十年以後，一方面因各地進呈書籍日多，乾隆皇帝對於漢人利用文字詆毀朝廷的瞭解益多，遂產生厭惡之心，故有對漢族知識分子進行再教育的構想。另一方面，此時文字獄案發生的頻率，有日漸增高的趨勢。據檔冊記載，乾隆朝文字獄案共計八十五起，乾隆元年至二十九年（一七三六年至六四年）有二十五起；乾隆三十年至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年）有十一起；其餘四十九起皆發生於乾隆四十年以後，（註二三四）此時正是官修史書教化

重心轉為灌輸忠君觀念的時期。這些以文犯禁、煽惑變亂的案件，雖不致立即造成清政權的統治危機，卻是潛在的不安因素。乾隆皇帝採取的對策為：一是用嚴厲的刑罰以收嚇阻之效；二則是從思想文化層面進行改造。由於他熱衷於讀史，利用歷史來端正人心風俗，不失為可行的方法。

至於其具體的措施則為：一、肯定南明的歷史地位，以籠絡漢人。反動文字所觸犯的禁忌，大多為談論順、康之際所謂「反清復明」的活動；相關言論的出現，至乾隆朝時雖已近百年，但仍有抱持敵對意識者，以此做為反抗滿人統治的依據。從乾隆皇帝對正統傳承的解釋來看，承認南明的地位，對其統治權的穩固而言，實有莫大的助益。康熙朝修《明史》，僅止於崇禎皇帝、福、唐、桂諸王皆附於宗室諸王之後；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編修之初，史臣雖曾建議止於崇禎朝，然乾隆皇帝堅持必須及於福王，以示其修史「大公至正」之道；惟隨著反動言論陸續增多，乃進一步將承認的範圍及於唐、桂二王。二、以國史中漢官的言行，來教育當代的漢人。前述殉節諸臣或貳臣，都是記述明清政權轉移之際，明朝官員對前途的抉擇，然無論是忠節義行或是畏死倖生的行為，在滿洲人之中，並非找不出相近的例證。乾隆皇帝的目的，實欲藉此做為統御漢官的工具，其所褒揚者，有規勸教化的作用；其所唾棄者，有警誡嚇阻的意圖，褒貶之中，政治意味極為強烈。

從歷代正史的修纂來看，修史權長期掌握在漢人手中，以漢民族為中心的歷史著作，往往對邊疆少數民族極盡醜化之能事。如今，這個模式卻被乾隆皇帝大加利用，以便於控制漢人；從乾隆時代官修史書的纂修與選材中，亦可一窺「以漢制漢」策略的另一種面貌。

六、結 論

乾隆皇帝喜愛讀史，對歷代興衰得失瞭若指掌，且有其個人獨到的見解，對於現實政治的種種感受，往往表現在他對於史事的評論中。此種借古諷今或是以史為鑑的思考方式，當他欲對臣僚加強控制，或是認為有統治危機時，自易借助歷史，做為教化的工具。從乾隆皇帝論史的內容與修史的動機，來探討其治術，應是一可行且具體的

途徑。

乾隆時代修成具有教化功能的史書，對於當時已經進入官僚系統的漢族知識分子而言，應是發揮了宣示與規範的作用，然對於一般人而言，其成效則有待商榷。表面上，乾隆皇帝是以公正、開放的態度，來處理明亡清興的歷史，以漢人的史事來教化漢人，期能達到「以史御漢」，進而「以漢制漢」的目的。但是，若做更深一層的探討，則不難發現，乾隆皇帝的做法非但違背了歷史事實，且因過度強調歷史的道德教化功能，反而有自陷危局之虞，並為滿族的統治製造危機。

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對臣僚行為的規範，其功能是无庸置疑的，然其中有關明亡斷限的處理，則有考慮欠周之失。最初將明亡時間訂在順治二年，就歷史發展的過程而言，較為符合實際情況，明遺民亦有持此看法者。（註一三五）乾隆皇帝為達成其籠絡漢人的目的，勉強可以視為是權宜之計，但此說與康熙朝所修的《明史》不合，亦即造成官方立場的歧異。尤其是乾隆四十年承認唐王、桂王的地位，引發清政權在順治朝十餘年間的定位問題，極易招致誤解，或被認為正統分裂，或是順治朝的統治是名不正、言不順的政權。

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於獎勵人臣盡忠，有其正面的意義。但是，明季殉節諸臣之殉節，既是義不仕清的表現；另一方面，乾隆皇帝極力推崇的史可法、黃道周等人，又是清朝征服中國的過程中，亟欲除之而後快的人物，不免令人質疑滿人統治的正當性。評論歷史，雖須忠於史實，然站在滿洲統治階層的立場，無論其道德行為如何崇高，是否有必要毫無保留地予以肯定，實應審慎為之。尤其是部分殉節者不過是盲從而已，為了宣揚忠君思想而一律推崇，則不免失之浮濫；而且清初已有許多批評盲目殉節以換取虛名的言論，（註一三六）顯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。

《貳臣傳》旨在揭發仕清漢人靦顏降附、畏死倖生的敗德劣行。投降行為的評價，屬於道德判斷層面，然於討論歷史事實時，清政權是毫無任何立場或理由來批判降清人物，因為其征服中國過程的迅速與順利，即是依賴這批「貳臣」，他們在清初歷史的定位，應是「開國功臣」，而非「大節有虧」之人。乾隆皇帝似是以公正無私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，但試問：將開國功臣視為是無恥之流，則清朝的正統是從何而來？又令統治者如何自處？《貳臣

傳》的纂修，應是在宣揚忠君思想的前提下，矯枉過正之舉。

乾隆皇帝利用修史以端正人心、鞏固統治、化解政治危機，就統治技術而言，可說是極具智慧與技巧的作法。後世治明清轉接時期歷史的學者，亦往往引用其書，申論其觀點，並據以舉證，實落入教化史觀的陷阱而不自覺，完全達到乾隆皇帝修史的目的，且其效應較原先的預期更為深遠。但是，將這些具有教化功能的史書與歷史發展相配合，則不難發現，乾隆皇帝正在為滿洲人的政權製造一個潛伏且嚴重的統治危機。

註釋

註 一：《清實錄·太宗文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六月，第二版第一次印刷），卷五，頁八，天聰三年四月丙戌朔。

註 二：同前書，卷八，頁四，天聰五年正月己亥條。

註 三：參見張晉藩、郭成康著：《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》（瀋陽，遼寧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八年二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七九—九四。

註 四：《清實錄·太宗文皇帝實錄》，卷一〇，頁二四，天聰五年十二月己巳條。

註 五：羅振玉編：《天聰朝臣工奏議》，收入李鴻彬等編：《清入關前史料選輯》，第二輯（北京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九年五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一一〇，〈許世昌敬陳四事奏〉，天聰九年二月初四日。

註 六：同前書，頁二，〈高鴻中陳刑部事宜奏〉，天聰六年正月。

註 七：《清實錄·太宗文皇帝實錄》，卷九，頁七，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。

註 八：《天聰朝臣工奏議》，頁八二，〈寧完我請變通《大明會典》設六部通事奏〉，天聰七年八月初九日。

註 九：《清實錄·太宗文皇帝實錄》，卷二八，頁一，天聰十年三月辛亥條。

註 一〇：趙爾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六年八月，第一版第二次印刷），卷一一四，頁三二六八，〈職官志

一・內閣。

註 一一：《清實錄·太宗文皇帝實錄》，卷二三，頁九，天聰九年五月己巳條。

註 一二：目前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的漢籍滿文譯本中，以順治十一年（一六五四年）的滿文本《詩經》，譯成的時間最早，見《*Si ging ni bithe*（詩經）》，清順治十一年刊本（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），冊一，〈*han i araha Si ging bithe sioi*（御製詩經序）〉，因原件稍有殘缺，無法譯出全文，大意略為闡述並推崇《詩經》的教化功能。又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八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卷九七，頁一一二，順治十三年正月癸未條，曰：「自古平治天下，莫大乎孝。孝為五常百行之原，故曾子備述孔子之言，以為《孝經》，昭示後世，……朕觀其立言正大，意旨深遠，苟非取古人言行關於孝道者，推而廣之，不足以彰其義。茲欲博採群書，加以論斷，勒成一編，名曰《孝經衍義》。」

註 一三：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，卷九七，頁一，順治十三年正月癸未條。

註 一四：同前書，卷九一，頁七—八，順治十二年四月癸未條。

註 一五：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九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卷二〇四，頁七—八，康熙二十一年八月戊子條。

註 一六：乾隆時代翰林院職掌項下，除完成《四庫全書》之外，其他各種載籍共修成七十餘種，為清代歷朝之冠。參見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（台北，啓文出版社，民國五十二年一月），卷一〇四九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一〉；卷二〇五〇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二〉；卷二〇五一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三〉。

註 一七：近年出版的幾種有關乾隆皇帝的傳記，都持此觀點，參見周遠廉：《乾隆皇帝大傳》（開封，河南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四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一九—二四；戴逸：《乾隆帝及其時代》（北京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八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九八—一〇八；孫文良、張杰、鄭川水：《清帝列傳·乾隆帝》（長春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六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四四—四八。

註 一八：清高宗：《樂善堂全集定本》，收入《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》（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，民國六十五年七月），卷一，頁

九，〈寬則得衆論〉。

註一九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一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卷四，頁二九—三一，雍正十三年十月甲戌條。

註二〇：昭棟：《嘯亭雜錄》（台北，弘文館出版社，民國七五年一月，初版），卷一，頁一三，〈純皇初政〉。

註二一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一五〇〇，頁三，嘉慶四年正月壬戌條。

註二二：同前書，卷二三，頁一六，乾隆元年七月辛酉條。

註二三：同前書，卷二三，頁一七，乾隆元年七月辛酉條。

註二四：同前書，卷一四，頁二一，乾隆元年三月乙巳條。

註二五：同註二三。

註二六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二三，頁一八，乾隆元年七月辛酉條。

註二七：同前書，卷一三六，頁一七，乾隆六年二月乙巳條。

註二八：同前書，卷一一二，頁二〇—二三，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己未條。

註二九：同前書，卷一四一四，頁九—一二，乾隆五十七年十月戊辰條。

註三〇：同前書，卷一五〇〇，頁二—六，嘉慶四年正月壬戌條。

註三一：參見周遠廉：前引書，頁七七〇—七七六、頁七九三—七九五。

註三二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二〇三，頁一七，乾隆八年十月乙亥條。

註三三：《嘯亭雜錄》，卷四，頁一〇九，〈松相公好理學〉。

註三四：參見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，卷一〇四九，頁一三—二〇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一〉；卷一〇五〇，頁一—三二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二〉；卷一〇五一，頁一—二二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三〉。

一，〈提要〉。

註三五：宋朱熹撰、清聖祖批：《御批資治通鑑綱目》，收入《欽定四庫全書·史部·史評類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

註 三六：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一四五，頁九，康熙二十九年三月庚申條。

註 三七：傅恆等編：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七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一一二，〈御製《歷代通鑑輯覽》序〉，曰：「編年之書，莫備於皇祖御批之《資治通鑑綱目》，蓋是書集三編爲一部，自三皇以至元末明初，振綱挈目，謹予嚴奪，足以昭萬世法戒，爲人君者，不可不日手其帙，而心其義也。……書中批論，一依皇祖之例，……。」

註 三八：《清實錄·世宗憲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一〇月，第二版第一次印刷），卷六三，頁七—八，雍正五年十一月庚申條。

註 三九：同前書，卷七五，頁三—四，雍正六年十一月甲戌條。

註 四〇：鄂爾泰等奉敕纂修：《八旗通志初集》，清乾隆四年刊本（台北，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五十七年一〇月，景印初版），頁六，〈凡例〉。

註 四一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七四四，頁一八，乾隆三十年九月戊子條。

註 四二：《上諭檔·乾隆朝·方本》（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），〈乾隆四十六年冬季檔〉，頁一五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初四日。

註 四三：《樂善堂全集定本》，頁二二，〈朱軾序〉。

註 四四：同前書，卷五，頁一二，〈唐太宗論〉。

註 四五：同前書，卷六，頁三一—四，〈宋太祖論〉。

註 四六：同前書，卷六，頁一四—一五，〈南宋總論〉。

註 四七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七四四，頁一七—一八，乾隆三十年九月戊子條。

註 四八：《嘯亭雜錄·續錄》，卷一，頁四〇〇，〈國史館〉。

註 四九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七四四，頁一九，乾隆三十年九月戊子條。

註 五〇：《上諭檔·乾隆朝·長本》，〈乾隆三十一年冬季檔〉，頁五五，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。

註五一：《清史列傳》（台北，台灣中華書局，民國五一年三月，台一版），卷八〇，頁一〇，〈逆臣傳·吳三桂〉。

註五二：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卷一一六，頁五七，「御批」。

註五三：《上諭檔·乾隆朝·方本》，《乾隆四十六年冬季檔》，頁一五四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。

註五四：清高宗：《御製文初集》，收入《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》，卷一〇，頁一一，〈《明史綱目》序〉。

註五五：同前書，頁一二，〈《明史綱目》序〉。

註五六：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（台北，洪氏出版社，民國七一年一月，初版），卷八，頁三三七—三三八，〈史部·史評類·《御製評鑑闡要十二卷》條〉。

註五七：清高宗敕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台北，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），卷八八，頁四七九，〈史部·史評類·《御製評鑑闡要十二卷》條〉。

要十二卷》條〉。

註五八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九八二，頁二〇—二一，乾隆四十年五月辛酉條。

註五九：同前書，卷九八三，頁六一七，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條。

註六〇：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頁一一二，〈御製《歷代通鑑輯覽》序〉。

註六一：同前書，卷一四，頁三〇，「御批」。

註六二：同前書，卷一四，頁六二，「御批」。

註六三：參見謝國楨：《清初順治康熙間之黨爭》，收入氏著：《明清黨社運動考》（板橋，漢苑出版社，民國六四年六月，台一版），頁九二—一二；韓恒煜：《陳名夏「南黨」案述略》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：《清史論叢》，第七輯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六年一〇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一五一—一六五；王家儉：《崑山三徐與清初政治》，收入《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》（台北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民國八一年六月），下冊，頁七〇—一二二。

註六四：參見賴惠敏：《論乾隆朝初期之滿黨與漢黨》，收入《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》，下冊，頁七二三—七四三。

註六五：《樂善堂全集定本》，卷五，頁一五，〈李德裕論〉。

- 註 六六：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卷五九，頁五三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六七：同前書，卷六一，頁一〇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六八：同前書，卷六一，頁二一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六九：同前書，卷六一，頁二三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七〇：同前書，卷六一，頁四〇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七一：同前書，卷七八，頁六〇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七二：同前書，卷七八，頁七〇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七三：同前書，卷七八，頁四七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七四：同前書，卷五四，頁一三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七五：同前書，卷七六，頁三七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七六：歐陽修：《新五代史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七四年元月，四版），卷三四，頁三六九—三七〇，〈一行傳序〉。
- 註 七七：同前書，卷五四，頁六一四—六一五，〈雜傳·馮道傳〉。
- 註 七八：同前書，卷五四，頁六一，〈雜傳·馮道傳〉。
- 註 七九：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卷六九，頁四四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八〇：同前書，卷九五，頁六四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八一：同前書，卷九五，頁七一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八二：同前書，卷九四，頁三二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八三：同前書，卷三七，頁一〇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八四：同前書，卷一〇一，頁六〇，「御批」。
- 註 八五：據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有關臣節的「御批」共四十三條，其朝代分布為：兩漢二條，魏晉南北朝十三條，隋唐五代七條，兩宋十三條，元明八條，其中以論南宋降元者十二條最多。

註八六：《樂善堂全集定本》，卷六，頁一一—一二，〈岳武穆論〉。

註八七：同前書，卷六，頁二—二三，〈文天祥論〉。

註八八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：《明清史料》（台北，維新書局，民國六一年三月，再版），已編，第一本，頁四三，〈江南下江巡視盛復選揭帖〉，順治五年二月十一日到。

註八九：《樂善堂全集定本》，卷六，頁三一—三四，〈南宋總論〉。

註九〇：同前書，卷六，頁一五，〈南宋總論〉。

註九一：同前書，卷六，頁一四，〈南宋總論〉。

註九二：《嘯亭雜錄·續錄》，卷一，頁四〇〇，〈國史館〉。

註九三：乾隆三十四年（一七六九年）禁燬錢謙益所著《初學集》、《有學集》即是著例，參見莊吉發：〈清高宗禁燬錢謙益著述考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四七卷五期（台北，大陸雜誌社，民國六二年一月），頁二三—二九。

註九四：有關乾隆朝圖書的搜訪徵集工作，歷來論者甚衆，晚近出版者，參見黃愛平：《〈四庫全書〉修纂研究》（北京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九年一月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二—三九。

註九五：《上諭檔·乾隆朝·長本》，〈乾隆三十一年〉，頁五四，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。

註九六：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卷一六，頁三一—三四，「御批」。

註九七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九九五，頁三—二四，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己巳條。

註九八：同前書，卷九九五，頁二—二三，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己巳條。

註九九：同前書，卷九九六，頁一七—一八，乾隆四十年十一月癸未條。

註一〇〇：同前書，卷一〇〇二，頁一九，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庚戌條。

註一〇一：關於明末殉節諸臣人數，諸書所述不一，參見何冠彪：〈關於明季殉國人數的問題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，一〇卷一期（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，民國八一年秋季），頁九七—一〇六。

註一〇二：同註一〇〇。

註一〇三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九九六，頁一九，乾隆四十年十一月癸未條。

註一〇四：同前書，卷九九六，頁一九，乾隆四十年十一月癸未條。

註一〇五：同前書，卷一〇二二，頁四，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庚子條。

註一〇六：同前書，卷九九六，頁一九—二〇，乾隆四十年十一月癸未條。

註一〇七：同註一〇五。

註一〇八：乾隆皇帝敕修《貳臣傳》的動機，除了寓褒貶、明善惡，以臣節、忠君的道德標準，來批判降清明臣的敗德劣行之外，另

與其厭惡錢謙益於清初藉詩文陰行詆毀朝廷有關；又在纂修的過程中，《貳臣傳》的編修目的與「貳臣」的定義，曾出現幾次轉變。參見葉高樹：《降清明將研究（一六一八—一六八三）》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第二三（台北，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，民國八二年一〇月，初版），頁二八七—二九七。

註一〇九：《上諭檔·乾隆朝·方本》，《乾隆四十三年春季檔》，頁三二五，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。

註一一〇：同前檔，《乾隆四十三年春季檔》，頁三二五—三二六，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。

註一一一：同前檔，《乾隆四十三年春季檔》，頁三二六，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。

註一二二：同上。

註一二三：譚嗣同：《譚瀏陽全集·仁學》（永和，文海出版社，民國五一年一月，初版），卷下，頁二。

註一二四：參見黃進興：《清初政權意識型態之探究：政治化的道統觀》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五八本一分（台

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七十六年三月），頁一〇八—一二一。

註一二五：黃宗羲原著，吳光整理釋文：《南雷雜著真蹟》（台北，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七十九年五月，初版），頁九一、頁二三三，

《與徐乾學書》。

註一二六：《清實錄·世宗憲皇帝實錄》，卷五九，頁二一，雍正五年七月癸酉條。

註一二七：同前書，卷五九，頁二二，雍正五年七月癸酉條。

註一二八：《大義覺迷錄》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：《清史資料》，第四輯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三

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卷一，頁三。

註一九：同前書，卷一，頁四。

註二〇：同前書，卷一，頁五。

註二一：參見戴逸：前引書，頁六九—七六、頁八三—九一。

註二二：參見孫文良、張杰、鄭川水：前引書，頁二〇六—二二七。

註二三：參見同前書，頁三五—三六一。

註二四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一〇四四，頁一七一—一八，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丙子條。

註二五：同前書，卷一一四二，頁三五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甲申條。

註二六：同前書，卷一一四二，頁三四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甲申條。

註二七：同前書，卷一一四二，頁三五—三六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甲申條。

註二八：同前書，卷一一四二，頁三六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甲申條。

註二九：《嘯亭雜錄》，卷一，頁二〇，〈不喜朋黨〉。

註三〇：參見戴逸：前引書，頁一二四—一四六；賴惠敏：前引文，頁七二三—七四三。

註三一：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三五〇，頁八一—九，乾隆十四年十月己卯條。

註三二：同前書，卷三五—一，頁二四，乾隆十四年十月甲辰條。

註三三：參見戴逸：前引書，頁一一八—一二四。

註三四：參見丁原基：《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》（台北，華正書局，民國七二年二月，初版），頁一四四—一六五。

註三五：參見金澤中：《明清之際在野知識份子的歷史意識——以談遷〈國權〉為中心》（台北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民國七八年一月），頁一九三—二〇〇。

註三六：參見何冠彪：〈明季士大夫殉國原因的剖析〉，《漢學研究》，一一卷一期（台北，漢學研究中心，民國八二年六月），頁二八七—三二七；何冠彪：〈明清之際生死難易說的探討〉，《新史學》，四卷二期（台北，新史學雜誌社，一九九三

年六月），頁六一—九一；何冠彪：〈明清之際士大夫對應否殉國之論說〉，〈故宮學術季刊〉，一〇卷四期（民國八二年夏季），頁五三—九二。